

老街的中西合璧文化

黄南津

一、引言

建筑是人们栖息之所，人类从露天、树栖、穴居、简易棚户到宫阙、大厦，建筑物历经演变后成为变幻多方，形态极为丰富的群落。人类从开始进行建筑活动，就不能不尽可能地利用和适应自然条件，自然条件是形成不同地域建筑形式与风格的主要原因。

人类走出蒙昧之后，建筑物不仅只是遮风雨、避寒暑的单纯工具，还成为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人类聚居点—城市的重要构成要素。建筑反映着不同人群的文化取向，承载着城市群体的精神品格。

我国地域广阔，历史悠久，民族众多。因地域、自然条件、群体文化取向的差异以及相互影响而形成了既有共性，又有鲜明地域特点的建筑样式与建筑风格。这些建筑样式与建筑风格随地域而变、随建造群体而变、随时代而变。建筑样式与建筑风格的古今历时演变及其在城市中的存亡与反映，使城市具有不同的风貌与内涵。

北海市是我国首批对外开放的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之一，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，北部湾东北岸。东与广东省接壤，南、西、北三面环海，南与海南省隔海相望，西与越南一海之隔，北经南宁市可沟通云南、贵州、四川诸省。

北海市古属百越之地，即《禹贡》中所记荆州南境。西周时先后属扬越（粤）、骆越。秦汉先后属南越（粤）、西瓯、象郡、交趾（交州）合浦郡和赵佗南越领地。三国孙吴黄武七年（公元 228 年），隶属于珠官郡的珠官县。从南朝到唐朝先后隶属于越州、廉州。宋太平兴国八年（公元 938 年）属太平军海门镇辖境。元、明、清时期先后属廉州路、广东行省廉州府的合浦县。民国以后属合浦县辖镇。1949 年 12 月 4 日北海解放，仍属广东省辖地。1950 年北海划归广西，1955 年又划归广东，直到 1965 年才又归为广西管辖。1984 年 4 月北海成为对外开放的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之一。1987 年 7 月 1 日起，合浦县划归北海市管辖。北海直至建国后独立成市建制以前的二千多年中，都是合浦的辖境。

作为城市，北海虽然历史不长，但建筑却有其鲜明地域文化特点，对北海市历时建筑文化作回顾归纳，有利于对近代沿海小城市的产生发展、岭南建筑的近代变迁加深了解，也对北海市把握过去，拓展未来有所裨益。

二、北海城市及建筑发展略史

（一）北海城市发展阶段

清人梁鸿勋的《北海杂录》说“北海埠地濒大海，古昔为泽国，后以沙积而成。相传此地原名古里寨，其为商场也，访诸长老，犹有能道其事者。大抵先有南漓一埠，迨南漓埠散，而北海市始成。北海市创于道光中年，斯时生意，不过渔船伙食而已。至咸丰初，红巾匪乱，西江梗塞，凡广西之北流、玉林、南宁、百色、归顺州、龙州及云南、贵州之货物，均由澳门用头艚船载运来往。且无关税厘金，货物出入，各从其便。是时即有一卡，然入口货只抽棉花洋药，出口货只

抽纱纸八角，因此大为兴旺。其建铺户也，有西徂东，外沙日积而日长，铺户亦愈建而愈出。光绪二年，烟台条约立，遂开作通商口岸。”^[1]又载：“珠场司属合浦县，其衙署向在南康，土人有称南康司。查道光季年，司官于二、八月抵北巡阅，收取烟规、船头规。咸丰五、六年始僦衙署移驻北海。”^[2]简练总括了北海的起源与原因。

我们曾综合史料以考证北海早期发展情况，认为可分为五个阶段：

1. 乾隆年间(1736-1795)形成村落。

2. 约在嘉庆年间(1796-1820)形成交易点。

3. 道光中年(约 1830-1840)形成为渔民提供生产、生活用品的简单集市。此后，逐渐形成商港雏形。

4. 道光末、咸丰初，本来沿西江航道往来的广西及云贵货流改由北海进出，使北海迅速成为西南大通道的出口，珠场巡检司于咸丰五年(1855)移驻北海，以加强对市埠的管理。北海也首次成为次县级行政机构驻在之所。

5. 光绪二年(1876年)，不平等条约《烟台条约》签订，北海成为指定的对外通商口岸。

这五个阶段中，前三个阶段是从村庄到简单集市的阶段，居民不多，商业活动规模较小，而且没有设立较高等级的驻在机构，只能算是初期发展阶段，尚未达成城市规模。

第五阶段是被迫对外开放的阶段，其时北海已经有较大的商业活动规模，日渐成为北部湾畔的繁盛之区。其时已可确凿无疑地认定为城市。但若从此时为北海建城之始，则有两个方面的问题首先是此时城市已颇具规模，以其作为起点略嫌太迟。其次，《烟台条约》签订，北海被迫开放作通商口岸，对北海人民乃至中华民族而言，是丧权辱国，令人气愤填膺不堪回首之事。因此，无论从城市发展角度，还是从民族情感出发这一时间不宜定为北海建城之始。经过这番排除，剩下的便是第四阶段了。咸丰初年，西江上的战火，迫使货流改至北海进出，北海因而迅速崛起，成为大西南出海的主要口岸。咸丰五年(1855年)珠场巡检司由南康迁至北海，北海有了较高级别的政府机构驻在。有成规模的商业活动，有较多的常住非农业人口，有较高级别的政府机构驻在，这些因素表明北海至此已脱离乡村集市而进入城市行列。^[3]

从城市的要素条件，(人口聚集、社会分工、行政机构)综合考虑，北海建城应从1855年始，今年恰好150周年。

周德叶先生则从城市总体发展角度将北海从1373年的古里寨到2000年地级市的发展历程分为五阶段：

1. 古里寨设立到北海第一次对外开放之前(1373-1876)。

2. 北海第一次对外开放至北海成立“市政筹备处”之前(1876-1926)。

3. 北海成立市政筹备处至北海解放之前(1926-1949)。

4. 北海解放至第二次对外开放之前(1949-1984)。

5. 北海第二次对外开放至20世纪末(1984-1999)。^[4]

我们同意周先生的分期，但认为北海出现居民聚居点应从清乾隆年间的北海村始，所以第一阶段为北海村出现到北海第一次对外开放之前(1736-1876)，我们所考证的北海早期的五个阶段均属于周先生的第一期之内。由于解放后北海城市已向老城以外拓展，因此本文主要探讨前三期

的城市建筑。

(二) 北海建筑发展演变轨迹

1. 传统悠远期：北海村出现到北海第一次对外开放之前(1736-1876)

(1) 乾隆年间(1736-1795)形成村落。

建筑主体形式：土墙竹瓦及茅屋。

北海从清朝乾隆年间形成村落“北海村”，其时建筑缺乏直接记载，我们可以从时代稍晚的资料予以推断。梁鸿勋《北海杂录·风俗》对清光绪末北海附近村庄形态有这样的记载：“北海土脊民贫，然俗尚简俭，易于取足。观其聚族而处，大者不过数十家，小仅数家。类多版筑而居，编竹为瓦，雕墙峻宇，诚不数数觐。其甚者，茅屋数椽，浓阴四面，湫隘朴陋，如观古画图。盖就地购料不易，其价亦昂，故编竹牵萝，遂若自成风气。然竹瓦难为持久计，年须一易，故北海谚曰：‘人穷住竹瓦，竹瓦住穷人’”。距离乾隆时期百余年后，村庄建筑形态仍以土墙竹瓦或茅草屋为主体，可以推断百余年前民众迁徙至此草创北海村时的状况，也大致与此类似。

(2) 约在嘉庆年间(1796-1820)形成交易点。

建筑主体形式：陆地定居群体为土墙竹瓦及茅屋；水上居民为昼家棚。

北海濒临的外沙内港是一个潟湖型港口，自然形成的沙带一外沙构成了天然屏障，小型渔船在内港可以避免台风和北部湾汹涌波涛的侵害。渔民们从清朝康熙、乾隆年间就开始在外沙内港避风。此后渔民逐渐固定在此锚泊谋生，在外沙上建起昼家人居住的高脚屋，长木为桩，棚建桩上，故人称昼家棚。水上居民需要岸上居民供给粮食淡水、捕鱼工具等等，这样，一个简单的交易市场便应运而生。

(3) 道光中年（约 1830-1840）形成为渔民提供生产、生活用品的简单集市。此后，逐渐形成商港雏形。

建筑主体形式：陆地定居群体为土墙竹瓦、茅屋、传统木楼瓦屋，并逐渐形成街道——沙脊街；水上居民为昼家棚。

在[道光]《廉州府志》的舆地图已经明确标明北海，在“圩市”中有“北海市，城南八十里”的记载。当然，这里说的“市”是与“圩”相对的概念，它因为天天进行交易活动而与定期交易的“圩”形成差异。

沙脊街，始建于清道光中年，当年北海只是海滨被海浪冲刷推顶的连绵沙堤而已，随贸易点形成而街道也逐步出现，人们选择沿着隆起而不易被淹，干爽而适于居住的“沙脊”（海岸沙堤高端）建街，既得靠海渔商便利，又可免海浪冲刷之弊，便形成了这北海第一街，木楼瓦屋，青石路面，宽约 3 米。此后不少房屋虽改木为砖，但建筑样式始终保持传统风范，街道宽度、格局风貌至今基本不变，此后再由西向东延伸，中华街、兴华街等就是后续发展起来的街道。

(4) 道光末、咸丰初，成为西南大通道出口。

建筑主体形式：陆地定居群体为土墙竹瓦、茅屋、传统木楼瓦屋，在沙脊街北面海滩上拓展新的街道，街区扩大；水上居民为昼家棚。

道光末、咸丰初，郁江流域农民起义此起彼伏，郁江航道难以顺畅通行，而合浦、北海相对平静，因而本来沿西江航道往来的广西及云南、贵州的货流改由北海进出，使北海迅速成为西南

大通道的出口，当“西江阻绝”，给北海带来商业机会、发展契机的时候，人们为了货物装卸及交易的便利，便在涨潮时海水漫上的海滩上修建继沙脊街之后的第二条直街，逐步形成升平、东泰、东华、东安、大兴、西靖等街道，当年也是木楼瓦屋，青石路面，宽约6米，统称“大街”。

由于居住人口、对外交往及贸易税收的增加，使清政府把原驻在南康，每年仅至北海收两次税的珠场巡检司于咸丰五年（1855年）移驻北海，以加强对市埠的管理。北海首次出现了较高级别的政府机构。这也标志着北海从聚居点及简单交易市场转变为城市。

2. 西风东渐期：北海第一次对外开放至北海成立“市政筹备处”之前（1876-1926）

建筑主体形式：陆地定居群体为传统木楼瓦屋、砖木结构商铺及民居，街区扩大，券廊式（殖民地式）建筑随帝国主义势力进入北海；水上居民为晝家棚。

《北海杂录·地势》对光绪三十一年前后（1905年前后）的北海老城做了这样的描绘：“本埠……北面大海，岛屿苍茫，波澜壮阔。风帆上下，沙鸟回旋；南背岭头，平沙无垠。洋楼矗起，巍然并峙，西人所聚居处也。此外烟村茅舍，若近若远，皆可指数：其西则冠头岭，翘然特出，峰峦起伏，直奔地角。下积一沙，逆水而生，长约六里，横于埠前，成拱抱状，是为外沙。渔人舟子，列棚而群居；其东则平原数十里，直抵廉州府治。距北海十里许为高德，宇舍隐见，轴舳相望，此其大较也。商埠横直占地约四里，铺户约千余间。直街只三条：一曰大街，区分数段，若东泰，若东华，若东安，若升平，若大兴，若西靖诸名。凡殷商巨贾，胥萃于是：一曰后街，以后于大街而名；或曰高街，以高于大街而名，亦分数段，又有新卖鱼街、中华街、兴华街、沙脊街、白坟坡、糖行、旧卖鱼街、旧米巷、西头街。其余横街曲巷，未可缕指。”^[5]

此时城区已经形成：东起横街（今民族路），西至西靖街西端（今盐仓路）长约1.3公里，北齐海边，南至后街（今中山路），面积约0.2平方公里。人口2.5万（1881年）。街区的主体建筑仍为砖木结构商铺及民居。



北海老街珠海路（蒋礼宏 摄）

1876年，英国利用马嘉理事件强迫清廷签订《中英烟台条约》，条约第三端“通商事务”中，英国趁机大大扩充了在中国的外交、商业活动区域，其中规定：“随由中国议准在于湖北宜昌、安徽芜湖、浙江温州、广东北海四处添开通商口岸，作为领事官驻扎处所。”当时尚归广东管辖的北海从此被迫对外开放：1877年4月2日北海成立海关，正式开埠，英人吉德任首任税务司。同年，

英国在北海设立领事馆，法国、德国、奥匈帝国、意大利、葡萄牙、美国、比利时等国家也先后在北海设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（委托他国代办事务），教会、医院等机构也或先或后进入北海。随后主要在老城东南郊兴建海关、领事馆、洋行、医院等建筑，这些建筑以券廊式为主，四坡屋顶，深拱廊，百页窗，形式简洁。由于形式风格与中国传统建筑迥异，人至西向东连通扩建为宽9米的岭南特色骑楼街道，统称珠海路。两侧建筑立面装修融入了浓郁的西洋建筑情调。后街亦进行了基调和风格与珠海路一样的改建拓宽，改名为中山路，改造后的老街至今仍基本保留当年的风貌，其中珠海路保存更为完好。北海老城是一个相对完整的城区，除了主打的商业建筑，还有传统的民居，公共建筑，以中山路、珠海路为主干，间杂穿插两众多的小街窄巷，面积约为0.4平方公里。其中中山路长1.7公里。沿岸直线排布，为中国岭南直线最长的骑楼老街之一。

三、北海老城建筑的文化内涵与价值

（一）北海老城建筑的文化内涵

任何建筑都蕴涵着其地域、时代以及建造者、使用者的居住要求，审美取向等文化因素，为此，我们解读北海老城建筑，也自然从此入手：

北海市地处亚热带海滨，炎热潮湿，雨量充沛。土地平坦，石材、木材等建筑材料较为稀缺，同时还具有良港的自然条件。历史上长期隶属于广东省，深受岭南文化影响。

北海市与沿海的一些新兴城市相似，起源于渔农互利，发展于商业需求。城市历史较短，自清朝全盛的乾嘉时期起因社会、经济、人口等因素促使海滨开发，形成了早期的陆上村落北海村，也就是形成了为渔民提供必需物品的陆上依托，海上居民也因多种因素而纷纷移居此地，新的商埠雏形于是诞生。最后加以战争造成商品流向改变，形成新的商机，促使北海成为当时大西南出海的主要港口。不平等条约《烟台条约》签订，北海又成为指定的对外通商口岸。北海从村庄到城市的发展，正经历了中国从封建全盛时期到积贫积弱，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大动荡时代。

北海是一个由移民组成的新兴城市，渔民流寓，商贾云集，异国来华。老城内外万方杂凑，口音各异。不同的生活习俗、不同的文化特点，给老城带来活力与兴盛。今天，在语言和建筑两方面还能见到当年的遗存：合浦强势方言廉州话深受客家话的影响，也有中原古汉语的痕迹；北海老街居民通行的粤语，与廉州话不同，但又深受廉州话影响。这是清代中叶以来合浦居民移居北海，渔民从广东转辗迁徙而来，并且粤商主导商业的见证。建筑也体现多地域的特点。

考察三个时期的北海老城建筑，的确反映了地域、时代、居民状况的特点：

传统悠远期的土墙竹瓦及茅屋建筑盛行，表面原因是百姓穷困，经济能力低下，北海地域建材稀缺，“就地购料不易，其价亦昂”；深层原因是封建时代的小农经济约束了生产力发展，传统文化中重农轻商，小富即安的影响，使北海早期居民形成“俗尚简俭，易于取足”的习性，同时生活局限在狭小区域，眼界不宽。这种封闭而易足的生活与心态反映在建筑上，便是“故编竹牵萝，遂若自成风气”。水上居民居住的昼家棚也是简易竹木建筑，一方面是因地域取材而修建，另一方面则因为昼家社会地位低下，在海上漂泊，不能正式在陆地修建永久性建筑。是昼家特有的传统建筑形式。

西风东渐期以传统木楼瓦屋、砖木结构商铺及民居为主，是历史的进步。反映了商业兴起后居民经济能力的提升，也是各地商贾，尤其是广府客商的大批涌进所带来的新变化，老城建筑就

带有不少的广府建筑元素，如趟栊门，又如窄门面，大进深的竹筒屋格局，都应是广府客商引入的。当然也可能融入了北海当地的建筑符号，如商铺的门面两侧几乎都有一高可齐腰的砖砌小平台，是老街商铺的典型配置，当地人称“铺窗厦”，上端是对开小门，深夜客至拍门购物，商家即由此小门售货，既可保证安全也不怠慢客商，显露着精明的经商之道和客户优先的浓浓人情味。

此期尤应引起注意的是洋楼的出现，洋楼的主要形式是券廊式建筑，这是殖民者将欧洲建筑样式带入亚洲，在移植的过程中产生变异，为适应炎热气候并融会当地建筑文化而形成的建筑形式，因此又称殖民式建筑。券廊式建筑最早出现在印度与东南亚，然后引入中国。

简单的方形立面，单层或二、三层建筑，多数是商务、政务办公与居住建筑的综合体，有着宽敞的外廊，简单的西式四坡屋顶。占地面积很大，建筑居中，周围是空地，种植各种花树。当时建筑类型以洋行为多，包括银行、俱乐部、领事馆与住宅等都予以采用，北海的西洋建筑群均属此类。

这种殖民式建筑在上海天津等中国近代主流城市曾流行一时，随着租界的迅速扩张，连片的欧洲古典建筑样式逐渐取代了早期殖民式建筑，北海作为中国近代边缘城市之一，却把中国这段特定时代的代表建筑完好保存至今。北海地域目前还较完整保留下来的15处近代各国建筑，就是当年被迫开放的缩影，它们见证着辛酸的中国近代史，也见证着北海老城从传统转向中西合璧的特殊一页。

各地客商进入给北海注入了新的经济活力，也拓宽了北海民众的眼界。在经历被迫对外开放之后，随殖民主义者而来的欧式建筑及意识形态、生活方式更给北海民众以极大冲击，在各地客商和殖民主义者的双重冲击下，在承受经济、政治屈辱的同时，北海民众逐步摆脱狭隘的视野与落话的生活方式，培养起更广阔的胸襟，更宽容的文化涵容力。

东西合璧期主要是骑楼式建筑。商业骑楼建筑最早见于2000多年前的古希腊，因商业建筑中的“骑楼”部分是在楼房前半部跨人行道而建筑，在马路边相互联接而形成自由步行的长廊，为商家及行人提供了便利，因此后来才流行欧洲，近代传至世界各地。北海地处亚热带，阳光充足，雨水充沛，在中山路、珠海路进行北海街道的规划改建时，遮荫避雨的骑楼在老城得到认同，骑楼式样结合商业及居住用途，或前铺后居，或上居下铺，家家留出宽3米的骑楼，首尾相继，长达一两公里，颇为壮观。

中山路、珠海路沿街房屋建筑风格是19世纪末、20世纪初欧式殖民风格建筑与骑楼建筑的混合，并受“南洋文化”的重要影响，从建筑空间整体上反映出南洋式建筑风格。即在传统的岭南建筑（平面布局，建筑结构）的基础上加上流行的仿欧装饰符号，主要用于女儿墙，阳台，窗拱券等，在远处俯瞰老城，参差的红瓦坡顶是为典型的中国民居，但当街望去，白色的墙面顶端是花样翻新的女儿墙，看不到传统的屋檐，而细腻的中西合璧的山花与拱窗形成的街道立面，宛如一条艺术长廊，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骑楼式街道也是从广州直接引入的，广州大约在1923年开始大规模建设骑楼，而北海在1927年就马上跟进，速度不可谓不快。这表明心态的开放与文化涵容力的提高。

综上所述，可以把北海老城建筑的文化内涵归结为以下几点：

首先，老城建筑体现了北海居民对自然环境的适应。如果说早期的泥墙竹瓦，茅屋数椽，缘

于北海地域的建材局限及流通不便，居民不得已而被动适应。那么后期引进骑楼式建筑，便是规避充足阳光，充沛雨水，利于生活与商贸的主动选择，其深层文化心理就是中国古代的“天人合一”思想。

其次，老城建筑的递嬗演变，是北海地域、所处时代以及建造者、使用者的居住要求，审美取向等文化因素综合影响结果，由中国传统至西风东渐，而后中西合璧，是北海历史发展的折射，同时也是中国近代史的缩影。

第三，现存的老城建筑，以骑楼式建筑为主，深屋天井的内部结构满足了传统文化的治家需求，花样翻新的山花与拱窗构成的外墙立面满足了求新求变的审美需要，其最大的特点就是中西合璧，洋为中用。

最后，老城建筑的变迁反映了北海地域、北海居民从封闭到开放，从狭隘到宽容，从易于满足到开拓创新的文化、心理发展轨迹，而开放、宽容、开拓创新的文化取向与精神风貌的培养与形成，是北海人民在长期经济困窘、忍辱负重的条件下所取得，来之不易，是值得世代相传并发扬光大的城市品格。

（二）北海老城建筑的价值

北海在第一次被迫对外开放的特殊历史条件下，形成了中西合璧，且带有浓郁岭南特色的老城风貌与格局，随后商业渐趋低落而带来的长时间沉寂，使百年老街避免受到严重损害，它躲过了自诞生以来到新中国成立之前近百年的战乱，躲过了梁思成先生也只能黯然目送北京城墙消失的50年代开发性破坏，也躲过了“史无前例”的60-70年代文化浩劫，90年代北海大开发时，北海人明智地选择在它侧畔拓展新城，而没有触动这块宝地，使它基本完好地保存到了今天。这不知耗费了北海的先辈与时贤的多少心血，实在难能可贵。

我在数年前考证北海老城历史源流时，曾归纳过几条老城的价值，愿重申之：

1. 历史价值

北海城市形成的分期脉络，反映着历史进程，极富价值的建筑物如各式民居、商号、戏院、邮电局、海关、领事馆等班班可考。它们仿佛是一部巨大凝重的历史典籍，随时等待着有心人来翻阅。人们走进老城，也就是走进了历史，而且是具体可感的历史，它在典籍中和博物馆认知的历史更为真实鲜活，也更震慑人心。踏着残存的青石路面，触摸着百年未变的建筑门墙，百年以来的老北海及其民众生活、国权丧辱之痛、惩治日奸之快便活生生地在心中、在眼前灵动。这是一部站着的历史，也是一部一旦损毁便无法复原的历史，它时时刻刻等待着以及后世子孙发思古之幽情，作无尽的探索。

2. 文化价值

老城还有着多方面的文化价值。如早期建筑的简洁古朴与中后期建筑的华丽欧化，早期街道的狭窄弯曲与中后期街道的宽阔笔直，都在无声地倾诉着当时人们的生存状况、生活心态及价值取向、审美情趣等等；中式、欧式以及中西合璧的多种建筑式样，反映着人们的智慧，是一部活着的建筑学教科书，也是一部建筑文化史；老城区与新城区的强烈对比反映着北海的昨天与今天、传统与现实；甚至老城实际上从诞生之日起便一反中国传统，从来不存在过城墙，这也反映着开放的事实与开放的心态。总而言之，老城是一笔丰厚而珍贵的文化遗产，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。

3. 教育价值

老城区历经百余年，仿佛如一位蹒跚老翁，屹立于北部湾畔，向后人叙说着沧桑世变。阅读它，会让我们得到许多教益。

老城告诉我们丧权辱国的痛心史。据统计，在北海共有8个国家设立领事馆，还建立了洋行、信馆、教堂、医院、育婴堂、学校等机构，作为国家进出口的海关，也被英国人执掌。这种在强权威逼之下的“开放”，并非我国人民之愿，丧权辱国之痛，铸刻在这一幢幢现在仍在北海大地的西洋建筑上。它们时时刻刻在提醒我们毋忘国耻，奋发图强！我们今天将这些建筑完整地保留下来，不仅是尊重历史，同时也是保留一份爱国主义教育的反面教材。为此，老城的历史，老城的建筑，是难得的爱国主义教育的教材，老城更是一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。

老城还告诉我们前人创业的艰难和先辈抗争的勇气。老城早期的泥墙竹瓦建筑，今天在老城固然不存，但早期的狭窄街巷，低矮门墙，仍告诉我们先辈的艰难生存。与今日新市区进行比照则应知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英明伟大。

一些街巷名称与建筑，也令人忆起北海前辈的勇敢与抗争精神。如“明良巷”告诉我们同治八年（1869年）吴明良与民众怒打贪婪暴虐的厘金税卡委员沈茂林的大快人心事，“九一药房”旧址，则仿佛还回荡着中国人民镇压日谍的正义枪声。

总而言之，老城只要存在，就不会停止叙述，我们以及后代子孙就会得到教益。

4. 开发利用价值

老城虽然区域不大，但它仍具有多方面的利用价值，等待我们去开发。

首先是商业价值。老城老且旧，昔日作为商业中心的繁盛已经远去。但只要加以适当的规划改造，使之成为特色商品街及娱乐街，昔日的繁华景象又将会重现，老街又将焕发青春。

其次是旅游开发价值。人们外出旅游，其目的不外乎亲近自然、增加见闻及娱乐购物等。北海作为海滨旅游城市，碧海银滩满足了游客的休闲及亲近自然的需要，而增长见闻及购物需要，则应由有着丰厚的文化内涵和历史意蕴的老城来承担。只要经过整治、宣传，老城将成为北海重要的旅游景观之一。

老城的旅游价值不仅仅在其自身，它还可以带动北海的旅游。如前所述，老城的建筑已经不存最早期民居“版筑而居，编竹为瓦”的旧貌，说明已经失去其原始状态。但这一缺环，恰可在周边乡镇的老街得以补足。例如南康镇，其成埠时间可追溯至明朝，原为合浦珠场巡检司驻地，咸丰五年方移驻北海。由于城镇发展缓慢，故其老街得以基本保持原貌。鱼行、糖行（今团结街）等老街，其狭窄较北海沙脊街有过之而无不及。“编竹为瓦”固然亦不可见，“版筑而居”则比比皆是，从中正可见到北海老城缺失的原始风貌，也可看到较早兴起的周边乡镇对北海老城的影响。同时，与南康团结街平行发展的解放路，则是约于1930年修建的街道，时间晚于北海老城的珠海路改建，其建筑则有明显的模仿北海老城建筑的特征，从中又可见到北海对周边乡镇的影响。类似的情况，在北海周边乡镇还有，加上白龙城、永安城、大士阁等古城、古建筑及周边乡镇的民风民情、民间小吃，只要精心组织，进行老城（北海老城、白龙城、永安城）、老街（周边乡镇老街）风情旅游，是有较大吸引力的。此举既可以令游客增加留驻北海时间，增强北海在旅游淡季（春、冬季）的吸引力，而且还可带动周边乡镇的经济发展，促进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，一举而

数得，何乐而不为？

谨以此文献给文化的北海。

注释

[1][2]《北海杂录》第4页、15页 梁鸿勋 光绪三十一年中华印务有限公司印本

[3] 参见《北海市老城区起源考辨》黄南津《语言求是集》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

[4] 参见《从古里寨到地级市—北海市建成区发展的五个阶段》周德叶《北海日报》2000年11月6日、11月12日连载

[5]《北海杂录》第4页 梁鸿勋 光绪三十一年中华印务有限公司印本

(本文作者为广西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副院长、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)